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7-08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2月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耀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文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10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新增股份239,189,189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全部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由689,442,857股增加至928,632,046股。2017年12月1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79,058,595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928,632,046股增加至1,007,690,641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成，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7,690,641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公司注册地址由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苑路12号变更为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大厦B座24楼。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

公司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由“2004年01月09日至2019年01月08日”变更为“长期”。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章程修订对比表》。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交通银行、中国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同中信建投分别与交通银行、中国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

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620038 号）确认，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166,370,416.81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董事顾文渊先生，王钮忠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周文元先生、周文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提名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周文元先生、周文帅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9 人，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王钮忠先生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现补选董事徐大鹏先生（简历附后）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孙新卫、吴梅生、徐大鹏，由孙新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

简历：

徐大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2007年5月至2010年8月为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9月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负责人；现任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弥益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劳尔专用汽车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法务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徐大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大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